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勞訴字第332號

原告 吳文華
訴訟代理人 黃教範律師
被告 太極堂企業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
兼法定
代理人 柯得勝
被告 謝惠慈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退休金等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5月18日
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 二、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3款定有明文；不變更訴訟標的，而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上之陳述者，非為訴之變更或追加，民事訴訟法第256條亦有明文。經查，原告起訴時聲明原為：(一)被告太極堂企業有限公司（下稱太極堂公司）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144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為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本侵權事件判決確定日起1年內，將起訴狀附件一道歉文（謝罪文、A4用紙一紙，長30公分、寬21公分，字體不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貼在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活泉足體養身世界按摩店（下稱活泉按摩店）門口；且應同時將起訴狀附件一道歉文，登載於在るるぶ新發行「臺灣完全版」、Google地圖與臉書（Facebook）1年。(四)聲明第1、2

01 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見本院卷第8頁）。嗣經
02 數次變更後，最終於民國115年5月18日當庭變更聲明如下述
03 貳、一所示（見本院卷第437頁），經核原告就聲明第1項利
04 息截止日之變更屬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另聲明第3、4
05 項有關回復名譽方法之變更，僅為補充或更正事實上或法律
06 上之陳述，揆諸前揭規定，應予准許。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原告主張：

09 (一)伊自98年10月起受僱於被告太極堂公司，於活泉按摩店擔任
10 員工，負責對外業務等工作，離職前平均月薪為4萬5,000元
11 （下稱系爭勞動契約），被告嗣於114年1月15日以口頭方式
12 依勞動基準法（下稱勞基法）第11條第5款規定，預告系爭
13 勞動契約將於114年1月31日終止，最後工作日為114年1月31
14 日。惟被告太極堂公司尚積欠伊退休金139萬5,000元、114
15 年1月份工資4萬5,000元未給付，伊先位依勞基法第22條、
16 第55條規定，求命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付之；若認先位無理
17 由，因被告太極堂公司於伊任職期間未為伊提繳勞工退休
18 金，自得請求被告太極堂公司賠償49萬6,000元，又被告太
19 極堂公司尚積欠伊資遣費、預告工資共計29萬2,500元，亦
20 得請求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付之。

21 (二)再者，被告柯得勝為被告太極堂公司之登記負責人，被告謝
22 惠慈為被告太極堂公司之活泉按摩店的實際負責人，被告於
23 附表二所示時間，於附表二所示網站，以附表二所示行為模
24 式，刊登如附表二所示之言論，除侵害伊名譽權外，附表二
25 編號4所示言論更將伊姓名、出生年、捏造之國民身分證
26 一編號、面貌特徵、聯絡方式、居住地製作成梗圖內容，違
27 反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第2條、第20條、第41條
28 等規定，此等行為均造成伊精神上痛苦，伊得請求非財產上
29 損害賠償80萬元，被告並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在活泉按摩
30 店門口以A4用紙（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刊登本
31 案各審判決；另於Google地圖之被告太極堂公司最新情報頁

01 面、被告太極堂公司之臉書（Facrbook）專頁刊登本案各審
02 判決字號、主文（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1年，
03 以及於るるぶ新發行「臺灣完全版」2期刊登本案各審判決
04 字號、主文（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

05 (三)為此，爰依附表一所示之請求權基礎，提起本件訴訟等語。
06 並聲明：(一)被告太極堂公司應給付原告144萬元，及自起訴
07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被
08 告應連帶給付原告8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
09 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
10 起於活泉按摩店門口以A4用紙（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
11 字體）刊登本案各審判決。(四)被告應於Google地圖之被告太
12 極堂公司最新情報頁面、被告太極堂公司之臉書（Faceboo
13 k）專頁刊登本案各審判決字號、主文（字體不得小於Word
14 軟體14號字體）1年，以及於るるぶ新發行「臺灣完全版」2
15 期刊登本案各審判決字號、主文（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
16 號字體）。(五)聲明第1至2項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17 二、被告則以：

18 (一)原告並非被告太極堂公司之員工，實際上其與被告謝惠慈間
19 曾為男女朋友關係，且訴外人即被告謝惠慈之弟媳柯慧靈係
20 於100年5月13日始轉讓股份予被告柯得勝，後者並同時變更
21 為董事長，在此之前柯慧靈與原告素未謀面，原告主張自98
22 年10月起任職一事顯非事實。又原告自始未從事業務工作，
23 僅長年藉由被告謝惠慈男友之身分，在公司自稱為CEO，對
24 外則自稱日本人及活泉按摩店老闆，並自由進出辦公室休
25 息，被告謝惠慈、柯得勝礙於感情而默認；況原告無法使用
26 中文溝通，亦不具備按摩技能或提供按摩教學，僅於有日本
27 客來訪時充當被告謝惠慈之翻譯，其既無上下班打卡，亦無
28 工資或時間限制，更不受任何約束，顯不具備勞動契約之從
29 屬性，原告請求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付工資、退休金、未提繳
30 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資遣費或預告工資均無理由。

31 (二)另原告主張侵權行為部分，其於113年12月初向被告謝惠慈

01 謊稱能為其在日本旅遊雜誌《るるぶ》刊登廣告，被告謝惠
02 慈基於信任遂同意此事，詎廣告刊登後，被告謝惠慈發現內
03 文之聯繫方式竟為原告個人所有；此外，原告於114年1月20
04 日間，在其個人臉書（Facebook）專頁張貼文章，謊稱自己
05 結束營業，讓很多顧客誤以為活泉按摩店已經停業，其後更
06 於114年4月27日張貼文章，稱自己已到隔壁的鄧老師養生館
07 就職。伊等為求捍衛自身名譽、澄清事實，始在網路刊登如
08 附表二所示言論，並非為了詆毀他人名譽，亦未涉及指定任
09 何人士，自無原告所指侵權行為之情事，是原告之請求無理
10 由等語，資為抗辯。並聲明：(一)原告之訴駁回。(二)如受不利
11 判決，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12 三、經查，原告主張附表二所示網站有附表二所示之刊登內容乙
13 節，業據其提出各該網站列印資料為憑（見本院卷第41至63
14 頁），且為被告所不爭執（見本院卷第118至124頁），是此
15 部分之事實應堪信為真。

16 四、得心證之理由：

17 (一)原告與被告太極堂公司間有無僱傭關係存在？

18 1.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
19 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次按請求履行債務之訴
20 ，除被告自認原告所主張債權發生原因之事實外，應先由原告
21 就其主張此項事實，負舉證之責任，必須證明其為真實後
22 ，被告於其抗辯事實，始應負證明之責任，此為舉證責任分
23 擔之原則（最高法院43年台上字第377號判決參照）。又主
24 張法律關係存在之當事人，須就該法律關係發生所須具備之
25 特別要件，負舉證責任。而僱傭契約，係以當事人約定，一
26 方於一定或不定之期限內為他方服勞務，他方給付報酬而成
27 立之契約。本件原告主張伊受僱於被告太極堂公司，擔任員
28 工乙職，與被告太極堂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之情，既為被
29 告太極堂公司所否認，則原告即應就其與被告太極堂公司間
30 有僱傭關係存在之事實，負舉證責任。

31 2.本件原告主張其與被告太極堂公司間有僱傭關係存在乙節，

01 固據其提出帳號為「活泉足體養身世界」之臉書（Faceboo
02 k）粉絲專頁畫面為憑（見本院卷第61頁、第107頁），並有
03 名片、活泉足體養生世界行天宮Google地圖上之評論、照
04 片、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115年3月16日兆產個保字第
05 1150000511號函所檢附之保險契約相關資料為證（見本院卷
06 第155至157頁、第167至175頁、第373至386頁）。然查：

07 (1)觀諸帳號為「活泉足體養身世界」之臉書（Facebook）粉絲
08 專頁畫面（見本院卷第61頁），其上固然有提及「只能透過
09 解僱來重建公司內部的安定」等語（見本院卷第121頁），
10 然兩造是否成立契約關係，若是，兩造契約之定性為何等
11 節，為法院根據當事人所主張之原因事實及證據調查後依職
12 權適用法律之，而不受當事人法律陳述之拘束，自無從以上
13 開貼文有提及「解僱」乙詞即逕為有利於原告之認定。

14 (2)又原告主張其受僱於被告太極堂公司，於活泉按摩店擔任員
15 工，負責對外業務等工作，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予原告CEO
16 （執行長）職稱，此有民事答辯狀所附之被告給予原告印有
17 CEO（執行長）職稱之名片可證等語（見本院卷第299頁），
18 惟被告既否認有給予原告CEO（執行長）職稱（見本院卷第1
19 14頁），原告復未提出其他證據以實其說，本院自無從認定
20 被告太極堂公司確有給予原告此一職稱。

21 (3)再者，原告固有引介客戶至被告太極堂公司之活泉按摩店接
22 受按摩服務，或是於店內接受原告之照顧，有活泉足體養生
23 世界行天宮Google地圖上之評論及照片為據（見本院卷第16
24 7至175頁），且被告太極堂公司亦曾於103年7月4日至109年
25 7月10日、109年7月30日至110年7月30日、110年8月27日至1
26 14年5月15日以原告為被保險人，向訴外人兆豐產物保險股
27 份有限公司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等，亦有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
28 限公司115年3月16日兆產個保字第1150000511號函所檢附之
29 保險契約相關資料可參（見本院卷第373至386頁）。然一方
30 為他方提供勞務，有可能為僱傭契約、承攬契約或委任契
31 約，原告迄至本院言詞辯論終結時，未能提出證據證明其因

01 提供勞務而受有報酬，且其係於被告太極堂公司之指揮監督
02 下提供勞務，或其提供勞務之方式、頻率，則原告與太極堂
03 公司間是否確存在僱傭契約法律關係，尚有疑義。至被告太
04 極堂公司雖曾以原告為被保險人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等，然參
05 諸兆豐產物團體傷害保險第2條之定義（見本院卷第451
06 頁），被保險人本不以被告太極堂公司之員工為限，自無從
07 以被告太極堂公司有為原告投保團體傷害保險等，遽認其等
08 間存有僱傭契約法律關係。

09 3. 綜上，原告所舉前揭證據尚不足以證明其係受僱於被告太極
10 堂公司，則原告主張伊自98年10月起至114年1月底受僱於被
11 告太極堂公司，其等間存在僱傭契約法律關係等語，尚屬無
12 據。

13 (二) 原告請求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付退休金、114年1月份工資、未
14 提繳勞工退休金損害賠償、資遣費及預告工資，有無理由？
15 承上所述，原告與被告太極堂公司間既未存有僱傭關係，被
16 告太極堂公司自無庸對原告負雇主之義務，是原告依附表一
17 編號1所示之請求權基礎，請求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付如附表
18 一所示項目、金額，即屬無據，不應准許。

19 (三) 原告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元以及刊登本案判決，有無理
20 由？

21 1. 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22 任。」、「不法侵害他人之身體、健康、名譽、自由、信
23 用、隱私、貞操，或不法侵害其他人格法益而情節重大者，
24 被害人雖非財產上之損害，亦得請求賠償相當之金額。其名
25 譽被侵害者，並得請求回復名譽之適當處分。」，民法第18
26 4條第1項前段、第195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言論自由
27 為人民之基本權利，有個人實現自我、促進民主政治、實現
28 多元意見等多重功能，維護言論自由即所以促進民主多元社
29 會之正常發展，與個人名譽之可能損失，兩相權衡，顯然有
30 較高之價值，國家應給予最大限度之保障，使個人名譽為必
31 要之退讓（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2365號判決要旨參

01 照)，且權衡個人名譽及言論自由二者之保障時，對於自願
02 進入公眾領域之公眾人物，應為較高程度之退讓。涉及侵害
03 他人名譽之言論，可包括事實陳述與意見表達，前者具有可
04 證明性，後者則係行為人表示自己之見解或立場，無所謂真
05 實與否。而民法上名譽權之侵害雖與刑法之誹謗罪不相同，
06 惟刑法就誹謗罪設有處罰規定，該法第310條第3項規定「對
07 於所誹謗之事，能證明其為真實者，不罰。但涉於私德而與
08 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限」；同法第311條第3款規定，以
09 善意發表言論，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亦
10 在不罰之列。蓋不問事實之有無，概行處罰，其箝制言論之
11 自由，及妨害社會，可謂至極。凡與公共利益有關之真實事
12 項，如亦不得宣佈，基於保護個人名譽，不免過當，而於社
13 會之利害，未嘗慮及，故參酌損益，乃規定誹謗之事具真實
14 性者，不罰，但僅涉及私德而與公共利益無關者，不在此
15 限。又保護名譽，應有相當之限制，否則箝束言論，足為社
16 會之害，故以善意發表言論，就可受公評之事，而適當之評
17 論者，不問事之真偽，概不予處罰。上述個人名譽與言論自
18 由發生衝突之情形，於民事上亦然，是有關上述不罰之規
19 定，於民事事件即非不得採為審酌之標準。申言之，行為人
20 之言論雖損及他人名譽，惟其言論屬陳述事實時，如能證明
21 其為真實，或行為人雖不能證明言論內容為真實，但依其所
22 提證據資料，足認為行為人有相當理由確信其為真實者（參
23 見司法院釋字第509號解釋）；或言論屬意見表達，如係善
24 意發表，對於可受公評之事，而為適當之評論者，不問事之
25 真偽，均難謂係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尚難令負侵權行為損
26 害賠償責任。

27 2. 經查，原告不爭執曾與被告謝惠慈為男女朋友關係，其並有
28 自稱為活泉按摩店的CEO（執行長）（見本院卷第338頁、第
29 341頁），而原告於114年1月離開活泉按摩店後至鄧老師養
30 生館乙節，有其個人臉書（Facebook）專頁114年1月20日文
31 章、114年4月27日文章可參（見本院卷第195至197頁），然

01 於114年3月15日出刊之日本旅遊雜誌「るるぶ」刊登之活泉
02 按摩店廣告，其上記載之日本人專用聯絡方式，仍載明原告
03 之LINE ID及手機號碼等節，有「るるぶ」雜誌封面、廣告
04 聲請款之請款單據、雜誌內頁廣告列印資料可憑（見本院卷
05 第185至187頁、第193頁），而原告與活泉按摩店既已無任
06 何關係，若日本消費者仍依上開廣告資訊與原告聯絡，確有
07 可能無法至活泉按摩店消費，甚至會遭原告帶往他處消費，
08 被告方於該雜誌出版後之114年3月17、18日，先後於附表二
09 編號1至2所示之網站，刊登如附表二編號1至2所示之內容，
10 藉以澄清與原告已無任何關係，其等雖有用「誤導」、「被
11 欺騙」、「詐欺手法」、「詐欺行為」等詞彙，然並非憑空
12 無據之指摘謾罵，難謂主觀上有何侵害名譽權之故意，或係
13 出於重大過失，或因過於輕率疏於查證而為上開陳述。

14 3.再者，被告於因兩造對於原告之上開行為已產生爭執，而有
15 互不相讓之情，被告於此一爭執情況下，因一時情緒激動而
16 張貼文章，先說明太極堂改組、更名為活泉之經過，進而再
17 為附表二編號3至4所示之言論，然此僅係衝突時之短暫舉止
18 言論，並非反覆、持續出現之行為，尚難認被告主觀上具有
19 貶損原告之社會名譽或名譽人格之故意。再者，被告在雙方
20 衝突與爭吵之客觀情境下，所為附表二編號3所示之言論，
21 應屬被告對特定事件就原告行為所為之個人評價，縱致使原
22 告感到不快，究與純粹以攻訐原告人身為目的所為毫無意義
23 的辱罵有別，難認其有侵害原告之名譽權，或有影響原告之
24 人格評價，應不構成侵權行為。

25 4.此外，觀諸附表二編號4之AI生成「長生保健卡」梗圖（見
26 本院卷第63頁、第205頁），該圖係仿照健保卡樣式製作，
27 包含：「吳X華又名林賢」、「台灣人1953年生」、「長生
28 保健卡（AI生成圖）」、「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民」、「自
29 稱日本人未入日本籍」，然其上之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並非
30 真實，梗圖中之人物亦為部分遮隱，尚難以該梗圖上之資訊
31 即可特定為原告，逕而認有何侵害原告隱私權之情。

01 5.此外，原告復未能提出其他證據證明其名譽權或隱私權有遭
02 被告不法侵害，則其據此請求被告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
03 責任，尚難准許。

04 五、從而，原告先位依勞基法第22條、第55條規定，備位依勞工
05 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第12條第1
06 項、勞基法第16條規定，請求被告太極堂公司給付144萬
07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08 之利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
09 項前段、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請求被告連帶給付80萬
10 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
11 之利息；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
12 項後段，請求被告應自本判決確定之日起於活泉按摩店門口
13 以A4用紙（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刊登本案各審
14 判決，暨被告應於Google地圖之被告太極堂公司最新情報頁
15 面、被告太極堂公司之臉書（Facebook）專頁刊登本案各審
16 判決字號、主文（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1年，
17 以及於るるぶ新發行「臺灣完全版」2期刊登本案各審判決
18 字號、主文（字體不得小於Word軟體14號字體），非屬正
19 當，不應准許。又原告之訴既經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即失
20 所附麗，應併予駁回。

21 六、本件為判決之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陳述及所提其他證
22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於判決之結果無影響，亦與本案
23 之爭點無涉，自無庸逐一論述。

24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

25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5 日
26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莊 仁 杰

27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8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
29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16 日
31 書 記 官 鄭 宇 安

01
02

附表一：原告請求之項目、金額、請求權基礎與對應之訴之聲明

編號	對應之訴之聲明	項目	金額 (新臺幣)	請求權基礎
1	聲明第1項	先位部分		
		1. 退休金	1,395,000元	勞基法第55條
		2. 114年1月份工資	45,000元	勞基法第22條
		備位部分		
		1. 未提繳勞退損害賠償	496,000元	勞退條例第6條第1項、第14條第1項、第31條
		2. 資遣費、預告工資	292,500元	勞退條例第12條第1項、勞基法第16條
2	聲明第2項	精神慰撫金	800,000元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前段、個資法第29條、第28條
3	聲明第3項	回復名譽方法	無	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85條、第195條第1項後段
4	聲明第4項	回復名譽方法	無	

03
04
05
06

附表二：原告主張被告等侵害名譽權內容之刊登時間、刊登網站、刊登內容（粗黑體為原告主張侵害名譽權之言論）、被告之行為分工或模式、證據出處與各項請求之金額

編號	刊登時間	刊登網站	刊登內容	被告之行為分工或模式 (本院卷第289至290頁)	證據出處	請求賠償金額 (新臺幣, 本院卷301頁)
1	114年3月17日某時許	GOOGLE 地圖上「活泉足體店」之「最新情報」	「近期發現林Kevin使用活泉足體養身世界進行未經授權的商業活動，並誤導客戶」 「若使用這電話預約，他會帶你到別家店消費」 「 避免受騙或產生任何損失 」 「顧客を誤って導くこと」 (中文字義：誤導顧客之事) 「騙されたり、いかなる損失も発生しないようにして	刊登人因為被告太極堂公司，然其既然為法人，自不可能自己刊登，故被告柯得勝與謝惠慈均有參與。	本院卷第43頁	20萬元

			ください) (中文字義：請避免被欺騙，或發生任何損失)			
2	114年3月18日某時許	帳號為「活泉足體養身世界」之Facebook (臉書) 粉絲專頁	「詐欺の手口」、「偽の連絡先」、「詐欺的行為」、「林 Kevin 氏のような無関係な個人による当店名義の活動」、「このような詐欺」 (中文字義：「詐欺的手法」、「偽造的聯絡方式」、「如林Kevin先生這樣與本店無關之個人，以本店名義所從事的活動」、「此類詐欺行為」)	刊登人為被告柯得勝，但被告謝惠慈有參與	本院卷第45至59頁、第221至228頁	20萬元
3	114年4月3日某時許	帳號為「活泉足體養身世界」之Facebook (臉書) 粉絲專頁	「私欲に走り」、「主客転倒の状態を作り出し」、「好き勝手に振舞いました」、「狡猾で傲慢な行為」、「恩を仇で返す」、「飼い犬に手を噛まれる」 (中文字義：「一味追求私欲」、「造成喧賓奪主的局面」、「為所欲為」、「狡猾而傲慢的行為」、「恩將仇報」、「被自己養的狗咬手」)	被告3人共同完成	本院卷第61頁、第229頁	20萬元
4	114年4月5日某時許	帳號為「活泉足體養身世界」之Facebook (臉書) 粉絲專頁	張貼原告之「長生保健卡」梗圖，包含「吳文華人像」及崩潰梗圖。內容載明：「吳文華」、「吳 X 華又名林賢」、「台灣人 1953 年生」、「台北市中山區興亞里民」、「自稱日本人為入日本籍」等個人隱私資訊	被告3人共同完成	本院卷第63頁、第205頁	20萬元